

证券代码：875018

证券简称：风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收益及拓宽金融服务机构，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广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会冲、严定杰、黄悦先生及苏珍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已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由于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922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贊

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公司可获得的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公司可获得的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应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在发出指令当天提取存款。

2、结算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应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

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外币存款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统一折算为人民币进行核算。若当日未公布新的中间价，则沿用其前一工作日的汇率；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综合授信额度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统一折算为人民币进行核算。若当日未公布新的中间价，则沿用其前一工作日的汇率；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因此，公司拟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严格的监管，具有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金

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